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220 吨迁改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220 吨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以及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项目在厂房租用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物。项目中心坐标：N22 度 43 分 42.145 秒，E113 度 9 分 30.529 秒。主要从事铝制品加工，年产 22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2023 年，公司委托江门市昌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220 吨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220 吨迁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43 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检测条件。根据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

李海伦 冯志良 美丽源 陈泽华

知》(江环函[2018]146号)有关要求,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2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CNT202304868),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8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220吨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批复:项目加热和时效过程采样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工业窑炉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较清洁能源,燃料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4个加热炉和1个时效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5条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搬迁之后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项目原有的项目位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能、产品种类,新增污染物没有改变,仅将4个加热炉和1个时效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在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不符合“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要求,则我司对废气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cr、BOD5、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中心河。

李海 汤志良 签字 2023年11月25日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塔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加水，主要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清洗设备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排至胶桶存放，定期更换的废水，废水和废渣统一交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

项目加热和时效过程采样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工业窑炉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较清洁能源，燃料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4个加热炉和1个时效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5条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时间等措施，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中包装过程产生边角料，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切割粉尘和边角料统一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清洗模具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恩平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浓度范围：pH 6.8~7.1，CODcr 80~81 (mg/L)，BOD5 17.9~18.2 (mg/L)，SS 20~21 (mg/L)，氨氮1.70~1.72 (mg/L)。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1条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排放浓

李海 沈志良 美静海 陈年强

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噪声声级范围55.2~59.4dB (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40.6~43.3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切割粉尘和边角料；危险废物有清洗废渣；职工的生活垃圾。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中边角料和切割粉尘经收集后，给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清洗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恩平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及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220吨迁改扩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调试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相关手续文件齐全，在工程运营中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有专人负责落实，运作良好，调试阶段对周边环境未有明显影响。

张海 沙志良 麦静源 陈伟隆

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况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环保设备满足设计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各废气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完善环保设备及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包括现场的标识、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4、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李金海 冯志良 钟源 冯军强

江门市蓬江区峰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能铝制品 220 吨迁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峰耀铝业有限公司	曾多仙	总经理	18933631856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峰耀铝业有限公司	冯志良	主任	18933636895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峰耀铝业有限公司	吴锦海	厂长	13178562056
4	检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孙军强	项目经理	13822443798
5					
6					
7					
8					
9					
10					
11					